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19〕50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科研经费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科研经费采购管理实施细则》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9年6月30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科研经费采购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简化科研经费采购管理流程，缩短采购周期，提升科研绩效，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科研经费是指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和纵向科研项目经费。

本细则所称采购，是指使用科研经费采购用于科研活动的仪器设备、耗材备件以及服务、工程的行为。

本细则所称项目负责人，是指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直接责任人，是采购项目的发起人。

第三条 使用科研经费进行采购遵循“简化程序、分级实施、放管结合、各负其责”的原则。

第四条 科研仪器设备及耗材备件的采购，其采购组织形式及采购方式按照采购预算金额（指一个预算年度内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类别的累计金额）进行划分，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实施。

(二)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由采购与招标办公室按照下述规定组织实施。

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由项目负责人自主选择采购方式。采购方式分为校内谈判、校内磋商、校内单一来源。

采用校内谈判、校内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文件发售期限不少于 3 日，自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一般不少于 5 日。发售期限届满后，报名供应商不足 2 家时，可视具体情况不再顺延提供期限，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集中采购管理实施细则》（中石大东发〔2018〕42 号）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执行。

采用校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仍然实行审批制，不再进行公示。其适用以下情形：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总额百分之十的；
4. 采用特定专利或专有技术进行研制或定制的产品。

(三)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由采购与招标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五条 科研服务项目的采购，其采购组织形式及采购方式按照采购预算金额（指一个年度内同一项目的单次或累计金额）进行划分，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由项目负责人成立 3 人以上采购小组直接采购。

（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由项目负责人自主选择采购组织形式，可自行组织谈判采购，也可提交请购单，由采购与招标办公室组织采购。

项目负责人自行组织谈判采购时，应按照采购与招标办公室校内谈判文件范本，编制谈判文件，选取 2 家以上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组建 3 人以上单数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公平、公正评审，选取满足实质性要求且性价比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项目负责人组织谈判采购时，采购与招标办公室、科技处参与监督，谈判时间应提前通知。

（三）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由采购与招标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六条 通过竞争方式取得的横向科研项目，双方所达成的合同及相应招投标文件中，对所涉及采购项目有明确要求的，按相关约定执行，由项目负责人成立 3 人以上采购小组直接采购。

纵向科研项目任务书中，对 100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有明确要求的，按相关约定执行，由项目负责人成立 3 人以上采购小组直接采购。

第七条 科研急需仪器设备、耗材备件采购项目，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科技处审批后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采购与招标办公室备案并执行。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实施；采购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由采购与招标办公室组织实施。采购程序如下：

1. 受理采购申请；
2. 与项目负责人共同确定供应商；
3. 发出采购文件；
4. 组建采购小组；
5. 采购小组与供应商进行协商，确定成交价格；
6. 采购小组编写协商情况记录，记录至少包括项目名称、成交价格、供应商名称以及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主要内容；
7. 签发成交通知书；
8. 整理采购资料归档。

(二)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由采购与招标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八条 科研急需的仪器设备、耗材备件采购项目适用以下情形：

- (一) 经费到位时间与任务表时间迫近影响科研进度的；
- (二) 科研路线调整引起采购项目变化且时间紧迫的；
- (三) 满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急需采购开展科学研究的；
- (四) 学校认定的其他急需情形。

第九条 科研工程项目的采购，执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中石大东发〔2018〕41 号）和《中国

石油大学(华东)集中采购管理实施细则》(中石大东发〔2018〕42号)有关规定。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组织的直接采购和谈判采购,须填写采购项目备案表,有关部门签字备案后签订合同。合同签订、项目验收、固定资产入账执行学校有关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加强采购计划和采购预算管理,牢固树立法规意识、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对自行组织采购活动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相关采购全过程资料(包括谈判文件、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备案表等)应存档备查。

第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采购与招标办公室负责解释。